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豪园非公开发行了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代码：137026、债券简称：17 豪园 EB），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500.00 万张），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含 36 个月）。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换股期间，上海豪园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除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被动调整外，由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已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的自主向下修正条款之条件，因此上海豪园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 14.74 元/股。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豪园的换股情况通知，2019 年 5 月 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海豪园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11,872,452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1.8435%，换股价格为 14.74 元/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17 豪园 EB”债券余额 3.25 亿元。本次换股前，上海豪园共持有公司股份数 327,793,58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996%；本次换股后，上海豪园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921,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四）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